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黃馨瑩

聯絡電話：23272814

電子郵件：jany@ocac.gov.tw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105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乙份 附件一

主旨：有關本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在學僑生照顧措施事，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國內疫情升溫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傳播風險升高，為守護僑生健康安全，請貴校持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並協助照護僑生。
- 二、為使僑生安心就學，本會協助在臺僑生防疫照顧措施如下：
  - (一)針對確診個案之僑生，自本(111)年5月8日起發給慰問金新臺幣2,000元。
  - (二)提供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服務，僑生若有身體不適或相關醫療問題，可透過僑胞卡卡號登錄後，線上向醫生諮詢。
  - (三)學校師長與在臺僑生可透過本會之全國北中南東等區僑輔平臺LINE群組及緊急通報專線(0910-152-035)，隨時通報確診僑生人數及健康情形；另針對海外家長或保薦單位，本會設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LINE數位總機(<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諮詢，提供便捷聯繫單一窗口。
- 三、請貴校師長對僑生同學持續給予關懷，在疫情期間運用LINE群組或視訊方式妥予照料關切僑生校內外生活情形，並協助「確診」或「密切接觸」在學僑生之住宿安排，倘遇有防疫相關問題，亦可通報本會，以利協調相關單位協助，俾使僑生在臺能安心學習，也讓海外家長放心。
-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副本：